

困境与出路:反思慈善捐赠活动中的“道德胁迫”现象

张北坪

(西南政法大学 党委宣传部,重庆市 401120)

摘要:作为社会转型期衍生出来的“道德胁迫”现象在社会生活中不断出现,而尤其以慈善捐赠活动中的胁迫现象居多。“道德胁迫”是一方以道德名义迫使另一方做与道德相关之事,具有强制性、群体性、有限性等特点。“道德胁迫”是传统道德观念的回归、慈善文化缺失的弥补、社会保障措施的填充,有其依存的合理性的观点,化解“道德胁迫”的途径可以归纳为制度和舆论两个层面。

关键词:慈善捐赠;道德胁迫;合理性;价值困境;操作困境;化解途径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0)06-0071-06

对罹难的个人或群体进行道义上的帮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种“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人道关怀,通过具体捐助行为折射出人性的光辉,散发出人性的温暖。因此,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曾经说过:“有两样东西,人们越是经常持久地对之凝神思索,它们就越是使内心充满常新而日增的惊奇和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1]这句至理名言充分印证了道德的崇高地位。自古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交流沟通工具的更新,不同个体、不同族群之间的联系也更为密切,人与人之间以及族群之间的疏离感会因自然流露的最本真的情感而有所淡化,人与人相互间的真挚情感更是有了确实的载体,人们因此以更大的力量重新凝聚在一起,这即是社会道德价值之所在。

然而,在一个物欲横流、责任淡化的时代,人们很难让自己承担超越一定限度的责任,道德更是被作为一种对人的过高要求而弃之一旁。如此,当若干的慈善捐助被冠以道德之名时就会出现让人惊异的现象:希望捐助之人将那些不愿自愿捐助的人视为没有道德情怀,甚至于扣上“没有人性”的大帽子;而捐助的潜在主体则会因为各种舆论而产生某种心理压迫,将“捐赠”视为超过道德自律范畴的胁迫行为,从而给本是美好的道德行为蒙上一层阴影。

一、道德胁迫的内涵与特点

(一)道德胁迫的内涵

顾名思义,道德胁迫是一方以道德名义迫使另一方做与道德相关之事。道德胁迫通常使用的手段是对他人的人格、名誉、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某种负面的评价,并依靠社会舆论、公众言说对其进行强有力的比对。对胁迫者而言,其胁迫行为是受道德情景的感召而实施的行动;而对被胁迫者来说则是受外部不良信息刺激所付诸的非自愿的行为。胁迫者通过与当时的人物、事件和环境对被胁迫者进行强有力的心理施压,从而使之形成一种“不能、必须服从”的环境状态,给对方造成一种“必须接受、不得不屈从”的紧张感与压迫感,最终实现其胁迫的目的。

“只要一件好事变成了一种义务,把最甘美的乐趣化为一种负担,那做起来就索然无味了。”启蒙思想家卢梭认为,一件事只要是带强制性的,它尽管符合“我”的愿望,但也足以使“我”的愿望消失,使之转化为厌恶之情,甚至强烈的反感。就这样,别人要求“我”做的好事,“我”只觉其苦;别人没有要求“我”做的好事,“我”却会主动去做。“我”所乐于做的是纯粹没有功利动机的好事。当人们把这

* 收稿日期:2009-06-24

作者简介:张北坪(1973-),男,四川平昌人,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宣传部,副教授,主要研究德育。

种施恩视为应得而恣意索取,否则便以怨报德时,或者强制“我”永远做他的恩人时,那么,虽然“我”在开始时以此为乐,到这时乐趣也就烟消云散,苦恼之情随之而生。如果“我”迁就而继续做下去,那就意味着软弱和难为情,这里已经没有什么真心诚意了。“我”在内心里非但不为此夸奖自己,反而为违心地去做好事而深自责备^[2]。卢梭在这里特别强调不能把人的道德行为升华为一种义务,更不能对这种侠义的施恩进行肆意的索取,倘如此,则会加重施恩者的负担,令人生厌,甚至产生令人极为反感的情绪。

道德胁迫具有特性性,其特殊性表现在:它在调节个人与整体的利益关系时,通常是以悲凉之事相要挟对方做什么,或者怎么做,从而达到令自我满意的目的,这与从善的愿望出发所进行的捐赠存在不同的价值取向。如在“5·12”震灾捐赠中,在四川攀枝花、陕西西安、山西运城等城市的麦当劳快餐连锁店都遭遇了不同规模的围堵。从上传到网络论坛的现场照片可以看到,有人将“凭你的良心,互相抵制!向灾区的遇难同胞默哀”的标语贴在麦当劳的橱窗上,这些裹挟着道德评价的话语致使有消费需求的顾客均不敢贸然前去消费,以免背负“没有良心”的罪名。这不仅使“缺乏同情心,缺乏爱心”的“铁公鸡”不得不暂停营业,而且,使当地的经济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由此,与道德本身相比,道德胁迫甚至是一种可能制造伪善的不道德行为。而这种不道德行为既不是毫无道德意义,也不完全是应当进行善恶评价的非道德行为。

笔者认为,道德胁迫是我国社会转型期所催生的较为典型的社会现象之一。一个社会要形成稳定的道德秩序,创造良好的社会风尚,必须建立高度有效的道德调控机制。但由于“我们目前面临着新旧道德价值观的交替,存在着双重甚至多重的价值标准,因而必然造成社会舆论监督的混乱和道德良心的淡化,使道德控制系统无法发挥其作用。”^[3]进行社会慈善捐赠活动是每个社会成员的一种道德义务,而道德义务是由每个个体与客观存在的依存关系决定的。“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都是无所谓的。这个任务是由于你需要及其与现存世界的联系而产生的。”^[4]在社会转型期,正是由于“为富不仁”现象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才促成“仇富”心理者、媒体、求助者三方的合谋,为道德胁迫的存在提供了坚实的土壤。

(二)道德胁迫的特点

笔者认为,道德胁迫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制性

道德胁迫是一个主客体的关系范畴。道德胁迫尽管不是以暴力手段迫使对方按照胁迫者的意愿和要求行事,但它同样具有强制对抗的性质。当然,虽然它是强制对方按胁迫者的要求和意愿做事,但这种行为在调节社会关系中,依然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所衍生出来的非对抗性行为。当某个有一定社会声望且拥有一定社会财富的人被某件悲伤的事情所打动,他十分愿意为对方进行捐赠施舍,并由此而体会到一种乐趣。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这种快乐逐渐成为一种习惯,后来竟上升为一种义务,那么在以后类似的捐赠活动中他(她)将不自觉地就绕道而走。这同样是其强制的体现。

2. 群体性

道德胁迫可以是个体行为,也可以是群体行为,就目前来看,以群体性行为居多。因为从众心理的使然,群体胁迫比个体胁迫具有更大的威慑力。当下,以网络聚众进行道德胁迫的现象比较突出,因为网络平台的交互性强,可以最大限度地煽动和利用“民意”(这里特指网民的意见),在较短的时间内以道德的名义进行胁迫,对其进行污名化。例如,2008年12月19日,在北京朝阳法院宣判的“网络暴力第一案”即是这方面的集中表现。该案的发生还是在一年前,2007年12月29日,北京白领姜某跳楼自杀,其自杀前的博客透露丈夫王某的婚外情令其痛不欲生。死亡日记引起网友们对王某群起攻之,导致王某被迫辞职,患上抑郁症。

3. 有限性

从道德行为选择的条件来看,社会成员既不能对一切行为承担道德责任,也不能对任何行为都承担道德责任。人必须而且只能在一定的限度内,对自己的行为选择承担道德责任^[5]。因此,道德胁迫的底线在于:只有在面对共同的道德情景而某人的行为未能符合最低的道德准则(有慈善捐赠的能力而自己却放弃),甚或明显违背基本的人类良知的时候,我们才有权对他们提出某种要求(即胁迫)和予以谴责。但在现实生活中,这种规则往往被打破,最终导致道德胁迫成为约束人义务的锁链。正如一位乐善好施的企业家所指出的那样:“当我自觉自愿地做一件好事竟给予了对方无限的权力,乃至在以后一有需要,我就得为此而效劳,即使力所不及也不能推辞。”

二、道德胁迫的合理性与困境

道德胁迫并非一种完全的非道德行为,而是某些个人或群体利用道德力量进行的一种道德强制行为。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符合某些群体的利益要求或心理预期。同时,由于这种行为也在很大程度上违反了道德自律的本质,使道德行为最终异化为被胁迫者心理上或经济上的负担,而非善的本意。

(一)道德胁迫的合理性

考察一种行为的合理性,我们首先应当考察一个人是不是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最起码的条件就要看这种责任的社会内容是不是可以严格确定的。如果这种责任只是随意赋予,而不具有严格的客观规定性,其合理性就只能是一种虚构。从道德胁迫的表征来看,具有严格的规定性。因此,道德胁迫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1. 传统道德观念的回归

尽管有性恶论与性善论的争论,但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性在本质上就是人的社会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性体现为团结互助、扶危济困、关爱社会的道德原则。而“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传统的家族血缘社会的根基渐渐被动摇。公共生活传统的缺失使我们不得不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同时,借助于传统的人情伦理来实现社会关系的协调。”^[6]虽然目前我们尚未形成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制体系,所有事情都只能依靠法律手段来调整,但是借助“人情伦理”协调的中国社会却维持着某种程度的和谐,危难时刻,由仁爱之心所促成的依存和帮扶成为社会的一幅幅动人景致,这是中国社会独具特色的表现。然而,传统的“人情伦理”并不具有法律那样的国家强制力,因而有人抱着不违法即允许的心态逃避社会现实,不遵循这样的准则,受到责难和唾弃在所难免。其实,从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动机来看,所有人在道德上一般都处于中立地位,然而利欲的吸引下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冲突有一种无限发展的倾向,这些倾向将很可能带来一定的道德危机。因此,换个角度来审视,道德胁迫就是把人类最美好的东西和传统文化中的理念加以放大,使人人能够反躬自省,从而自发地履行自己应当履行的责任。

2. 慈善文化缺失的弥补

慈善事业是一项社会公益性行为,同时,它也是衡量一个国家道德和文明水准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社会两极分化加剧,社会道德价值体系出

现混乱的情况,我们尚未培育出积极健康的慈善捐赠文化。基于对生命的平等关怀与对经济利益平等分配的公平观念,需要进行慈善帮助的这部分人渴望享受到生活的美好,感受到人间的温暖。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往往把慈善捐赠的目光一味地停留在富人身上,把富人或名人作为慈善捐赠的首选。尽管“富人缺位”的现象在慈善活动中普遍存在,但慈善捐赠不是富人的专利。根据资料显示,美国只有10%的捐款来自公司企业,5%来自大型基金会,而85%的捐款来自民众。在提供捐赠的英国家庭中,最富有的1/5家庭的捐赠比例不足其收入的1%,而最贫穷的1/5家庭的捐赠比例则高达3%。这种慈善捐赠活动更体现了参与者的广泛性,捐赠效果的稳定性。毫无疑问,通过慈善捐赠,使捐赠者在参与慈善捐赠活动过程中,自我道德境界得到有效提升。因此,笔者认为,在一种亚健康的慈善捐赠文化的土壤上,当过多占有社会资源且先富起来的那些人们,倘若在慈善捐赠活动中不表达自己的爱心时,采用某种恰当的方式和手段敦促其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是可能而且必要的,这同样也是慈善文化缺失的反应。

3. 社会保障措施的填充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社会保障措施跟进力度失去保障。事实证明,通过特定的方式和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充分调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调动和集中全社会的力量进行慈善捐赠,实现更广泛地吸纳社会资源和资金,这有利于进行社会救助和帮扶,从而弥补社会保障资金的匮乏,实现社会财富的公平分享。因此,从积极意义上来看,能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道德胁迫也就成了社会保障措施乏力、保障效果不理想的境域下的一种有效补充。但由于这种补充有着诸多的局限性,更不可能形成或达到一种制度性的保障,因此,与社会整体而又十分完善的保障体系相比照,由道德胁迫所带来的社会保障也是有限的,微弱的。

(二)道德胁迫的困境

道德是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真实现象,尽管能够时时为人所感知,却并不等于我们就对它有了清醒的理性认识。道德的任意性决定了道德规范的随意性,因而对道德规范的遵守完全依赖于一个人的道德感。“在一个缺乏道德感的社会或者当道德准则受到挑战之时,社会的有序状态必将受到冲击。在这种情况下,仅仅依赖道德调整社会中的纷

争非常危险。”^[7]因此,尽管通过一定限度的道德胁迫,可能会达到预期的捐助目的,但这并不是慈善捐赠的有效路径,因为它还面临着诸多的两难困境。

1. 价值困境

针对社会慈善捐助活动都应该是以自愿为前提。以此为价值取向,我们不能苛求全体社会成员都能在慈善活动中作出相同的道德选择,都能在别人需要帮助的时候伸出援手。对具体的个体或者组织机构提出主观的道德要求并施加某种舆论压力,既是对他人权利的侵犯,也是对他人慈善心愿的冒犯。

然而,通过一定方式的胁迫之后,受胁迫者表达了或充分表达了爱心,这样的道德价值认定是否存在高尚与卑劣之分?比如,著名企业家王石对四川地震灾区进行了大额度资金的援助,但由于这样的援助行为已经滞后于网民的期待,舆论还是不依不饶地让其背负“不仁不义”的罪名。笔者认为,即使是社会上最有德的、为大家所公认的“道德楷模”,虽然其已经施行了最为良善之举,或表达了充分的道德关怀,亦无权对他人发出这种道德命令,遑论网络的集体声讨?作为乞讨者的零钞与企业家一掷千金的善举都是一种自然的表达、心底的认知,我们不能对其捐赠行为进行褒贬意义上的道德评价,更不能以金钱的多少作为衡量道德高尚与否的唯一尺度。倘若此,则是对人们崇高道德善举的亵渎。

2. 操作困境

有人把道德胁迫的根本原因归咎为社会冷漠,因而需要通过一定的“强制手段”使人们至少在外在行为上表现出道德的意愿。这种想法尽管在一定层面上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这种强制力的表达至少面临以下的困境:

首先,向谁胁迫。如前文所述,在一种亚健康的慈善捐赠文化的背景下,我们把富人、名人作为胁迫对象的首选。由于诸多的社会机制没有健全,尚有监控机制难以企及的领域,国家和社会缺乏对富人履行道德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的有理有据的监督。从常理来看,尽管少部分人创造了大量的社会财富,但他们也占据着大部分社会资源,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履行更多的社会义务是其应有之义。同时,历史经验也一再证明道德典范的示范和表率作用是实现道德的社会调节功能的关键环节,那么,如果公众人物不能成为社会道德典范,那么社会又何必给予公众人物如此的优待?如果人们不能对社会公众人物提出严格的伦理道德要求,又

何以能塑造当之无愧的社会道德典范?^[8]但我们不禁要追问,是否名人、拥有财富的人,就应当而且必须比社会一般成员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就社会现实情况来看,如果在慈善捐赠活动中不借助名人的名望,怎么可能引起更广的社会关注,产生更广泛的社会影响,产生更强烈的社会示范效应,从而让更多的人能够有效地参与到慈善捐赠的行列之中来?

其次,怎么胁迫。众所周知,慈善活动中普遍的宣传鼓动与胁迫某人或某组织一定要按照胁迫者的意愿行事的性质却不能等同,宣传鼓动对时机没有特殊要求,而道德胁迫却只有把握有效时机对所选取的胁迫对象进行胁迫才可取得有效的胁迫效果。胁迫时机的选择应该取决于胁迫与被胁迫之间的某种契合,既然是契合,时机就并不是胁迫者单方面的努力就可把握的,因而纵然从时间的角度可以将灾难事件分为发生前、过程中、发生后三个阶段,也无法确定哪一个阶段最适合进行道德胁迫。同时,道德以善恶为评价标准,要求对需要帮扶之人表现善的意愿。但如果没有具体的捐赠行为,是否仍然需要对其进行胁迫?在慈善捐赠中,更有甚者将那些没有进行慈善捐赠者的名单一一公布,也正如在地震捐赠中,有的网友将未捐赠的一些大型企业的名单加以公布一样。对于有慈善捐赠的单位或个人,如果为了表达一种感谢,而且已经征得了捐赠方同意,则可以把捐赠方的名字公布出来。但这并不等于说,一个人没有捐赠的能力,或有能力但未进行捐赠,我们就有权利把对方的名字公布出来,这显然违反了做这样的事情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我们不能施加某种道德化的压力,强迫他人进行慈善捐赠。

最后,胁迫效果怎么认定。在慈善活动中,捐赠者与被捐赠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契约关系,甚至是一切契约中最神圣的一种。对胁迫效果的认定不仅需要客观的评价根据,而且需要科学地确定评价标准。就评价根据与标准而言,人们在行为过程中的动机和效果是两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动机是指行为主体通过行动所要达到的目的,效果则是指行为主体的行动给社会或他人所带来的实际后果。就捐赠而言,胁迫的效果是以被胁迫者直接表达了爱心,并以是否实际完成了捐赠为表现,还是以胁迫对象被社会舆论的谴责所包裹为标志?根据《南方周末》报道,费冰消为了挽救患白血病学生的生命,四处奔走,而“师妹刘海燕看到费冰消的求助信,她因自己尚需申请助学贷款,无力捐助而陷入

深深的自责，三天三夜没有睡好觉。一天费冰消走进母校教室，想上一会自习。熟识的师弟师妹纷纷抬头，噤里啪啦地鼓掌，有人冷不丁地问：你是来找我们捐钱的吗？”^[9]很显然，在这里，对于奔走呼号的施救者突然把一个孱弱的生命摆在大家面前，让慈善捐赠与否成为一个让人寝食不安的道德标尺。因此，这自然会给被胁迫者带来过多的不安和困难，有的胁迫甚至可能演变成为对胁迫者终其一生的心理负担。

三、化解捐赠活动中道德胁迫的途径

我国《捐赠法》第四条明确规定：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该条文所暗含的法理就是法律不对道德作强制要求，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而那些强迫性的“按比例捐赠”的思维，却恰恰与此相冲突。从行为主体看，作为非受害人的捐赠人只有捐赠的权利，而未必有捐赠的义务。然而从集体主义的道德观念出发，捐赠却蕴涵着某种责任和牺牲。因而为使法律与道德在捐赠的问题上不至相互抵牾，良好的捐赠机制势在必行。

(一) 制度干预

首先，建立完善的慈善捐赠机制。目前，我国慈善组织的行政化色彩较浓，远未形成良性的竞争局面，慈善组织数量较少、规模普遍较小、透明度不够、公信力不足、专业性较差、服务内容单一、效率低下。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政府对慈善事业支持主要体现在对企业和社会成员的慈善捐献给以相应的免税待遇。在一些西方发达国家，政府通过税法等相关法律、政策鼓励企业家进行公益捐赠。同时，“通过检察官监管善款，自我监督管理体制树形象，信息披露制度促监督等措施促进慈善事业，形成一个对慈善事业发展的法律环境，而完善的法律机制促使捐赠者爱心奉献后的道德升华。”^[10]正是有了这些保障措施，无论是企业、组织还是个人，都乐意进行慈善捐赠。所以，你几乎不能通过捐赠行为对一个人作出道德评判，更不可能有谁想通过捐赠行为把自己装扮成一位道德无比高尚的人。

其次，建立良性道德评价机制。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转型期，道德价值标准多元的状态具有一定的“合法性”。这就使得现行社会道德评价模棱两可，甚至自相矛盾。从社会现实来看，道德高尚的人并不一定是经济富裕者，而经济困顿者也并不一定就道德低下。就慈善捐赠中的道德胁迫现象而言，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慈善捐赠行为以金钱的多

寡为评价尺度所带来的危害。因此，道德评价要确定衡量行为善恶的标准，展示行为善恶根据的动机、效果及其相互关系，使人们从道德评价中了解什么是善恶，如何正确地选择行为，达到善良的动机与有益于社会的效果达到一致。所以，建立一套良好的评价机制势在必行。当然，也有学者指出，在当前“尤其要善于利用街道和社区等熟人社会的监督优势和中国人的‘爱面子’启动人们的荣誉感和耻辱感来褒善贬恶”^[11]，这种方式具有较强针对性，能够收到一定效果，在各类体制和机制不健全的当下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三，建立有序的道德教育机制。社会利益主体的多元不仅使共同利益目标在道德认识上模糊，而且人们的道德需求也往往随个人的利益而倾斜。因此，需要强化社会大众的道德自律意识，把道德风险意识转化为个体责任意识。而要达到或实现此效果的根本途径在于完善我们的道德教育机制。孟子曰：“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其内涵是，只有真诚而不是作秀，才能使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形成道德情感上的共鸣。在慈善捐赠的道德胁迫中，尽管我们都具备对灾难受害者无限的同情心，但如果我们的行为是作秀作戏，远离或背离我们的道德追求，这不是道德真诚，更不是知行合一。这种有效的道德教育不能等同于意识形态领域内的教育，而是责任意识、责任能力等的教育，它主要强调在人与人之间建立起团结、互助、友爱的新型关系，应该实实在在地接触他们的伤痛，了解他们的苦难，帮助他们克服各种实际困难，给他们以精神上的安慰和鼓舞，以增强他们克服困难和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

(二) 舆论干预

这里的舆论既有新闻舆论，也包括社会舆论，它们都是政府所主导的主流舆论，而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言说。让媒体关注和展现苦难，是我们应当着力营造舆论氛围的方式。关于苦难的画面和声音自然会激发大家的恻隐之心、仁爱之心，自然而然会形成一种“舆论场”，“沉默的螺旋”的传播效应会在此时、此地、此境中凸显。

在道德胁迫现象中，即使很多人把更多的目光投向了富人钱袋，作为人类文明守望者的媒体也不应当成为富人慈善捐赠的监督者，而是应当充分认识到慈善事业是整个社会的事业，只有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慈善事业才能不断发展壮大。也只有如此，慈善捐赠事业才能真正成为“推动社会发展，

抵制拜金主义、利己主义、弘扬利他主义、博爱精神等社会新风的强大精神力量”。

同时,舆论应当树立典型人物。这里的典型人物主要就是应当大力宣传在慈善捐赠中所涌现出来的道德模范。中华民族是一个崇尚道德榜样的民族。树立道德典型,充分发挥道德模范人物的带动、示范和辐射作用,用他们的先进感人事迹感召群众,引导广大群众见贤思齐、择善而从,这对于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社会道德风尚的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建设无疑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当然,公众通常也会夸大媒体传播道德和揭露社会不良现象的作用,却忽略了社会进步中的个体责任和力量。其实,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也是有限的,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传媒难以企及的角落,然而在很大程度上恰好是这些角落决定着人类社会的道德方向,因而伟大的道德事业还是需要来自于全社会的最强大的监督力量。

参考文献:

- [1] (德)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220.
- [2] (法)卢梭. 孤独散步者的遐想[M]. 北京:华龄出版社,1996:88-90.
- [3] 李振纲. 现代中国人面临的道德困境及其补救[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7(1):32-37.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29.
- [5] 罗国杰. 伦理学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382.
- [6] 张晓东.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道德重建[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61.
- [7] 张永和. 赌咒发誓作为“另类规范”之存在意义[J]. 现代法学,2006(3):21-27.
- [8] 窦炎国. 社会转型与现代伦理[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2.
- [9] 石岩. 傻根知识分子募捐事件[N]. 南方周末,2006-08-31.
- [10] 彭中礼. 四重制度保障美国捐赠者利益[N]. 法制日报,2008-05-25.
- [11] 王淑芹. 论公民道德建设的外在机制[J]. 道德与文明,2008(1):64-67.

责任编辑 刘荣军

The Dilemma and the Outlet: the Reflections over the Phenomenon of “moral menace” in Philanthropical Donation

ZHANG Bei-ping

(Propaganda Depart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moral compulsion’ in Social transformation is common, especially in charitable donations. The paper firstly analyzes meaning and characters of ‘moral compulsion’, and puts forward the viewpoint that ‘moral compulsion’ is regression of traditional moral views, recovering to deletion of charitable culture, complement of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view point is rational in some degree. Then the paper tells that the resolution for the phenomenon includes two aspects which are institution and public opinion. This viewpoint is originality.

Key words: philanthropical donations; moral menace; dilemma; outlet